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5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國小未婚教師之婚姻態度對其
擇偶偏好影響之研究

指導教授：朱騏華 教授

組 員：許瑞娥 柳雪雯 鄭美英

江淑玲 陳翠茜

國小未婚教師之婚姻態度對其擇偶偏好影響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不同人口背景變項的國小未婚教師與擇偶偏好之相關情形，及其婚姻態度對不同人口背景變項的國小未婚教師與擇偶偏好之中介影響。本研究係以嘉義縣國小未婚教師為研究對象，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抽取樣本，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工具為「婚姻態度量表」、「擇偶偏好量表」。問卷資料以描述統計、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迴歸分析等方法加以處理。

研究者依據前述之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家長、國小未婚教師、社教機構與家庭教育相關單位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婚姻態度、擇偶偏好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大多數人的一生過程都會有以下之循環方式（王以仁，2000）：出生、長成於原有的父母家庭，長大獨立後追求個人感情的歸宿，繼而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並且生兒育女，等到多年之後就介入、影響兒女們成年後所建立的新家庭，最後將完美無憾的走完人生。因此，在我國傳統的觀念中，認定「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了解自身的擇偶偏好，以及影響個人擇偶偏好的因素，將有助於找到適合的結婚對象。

楊靜利、李大正與陳寬政（2004）的研究指出，台灣婚姻配對的主要形式是「內婚」與「男高女低」。但隨著社會的變遷，教育程度的提升，與進入就業市場後所得能力的差異越來越小，使得原本「男高女低」的擇偶、婚配模式的空間逐漸受到擠壓，在婚姻斜坡排擠現象中反映出男低女高者不易找到合適的婚配對象，因而造成了晚婚的現象。這些因為受教育時間延長而產生晚婚的現象，越來越普遍，如此一來，壓縮了適齡生育期，就會導致生育率下降，影響到我國的人口成長。倘若生育率持續下降，恐怕將來會造成人口結構嚴重的扭曲，並且導致人口老化以及勞動力不足的危機出現。

丘玲玲（1998）的研究則指出，雖然國小未婚女教師的生活在表面上過得很不錯，但是她們所面對的單身壓力，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增加。而且單身生活所經驗到的困擾及不便，仍會影響其情緒穩定度。周文欽（1996）研究中小學女老師的遲婚問題則發現，這些未婚教師在遲婚下的心態有防衛心理、矛盾心理、情緒低落及昇華作用等四種情況，並且隨著年齡

增長，結識異性的機會都相對減少。

陳素琴（2000）的研究指出，從一個人對婚姻的態度，可以預測其未來之婚姻生活。簡春安（1996）則認為「婚姻與愛情觀念的改變」是國內婚姻問題層出不窮的原因之一；而且觀念會影響行爲，錯誤的觀念會造成錯誤的行爲。因此，個人所持有的婚姻態度，會影響對其未來理想對象所設定的條件或偏好，進而影響到一個人能否找到適合的婚配對象。

本研究以國小未婚教師爲對象的原因，是基於教師的職業的特殊性，在社會與經濟的變遷下，教師的職業大致符合傳統擇偶標準的學歷高、收入穩定的典範。「國小教師」是受到絕大多數人肯定與認同的對象，可能是因爲教師的社會地位受人尊敬、有固定的職業、工作時間與收入穩定、環境單純、並且擁有寒暑假假期、可以較有時間教導自己的孩子等。儘管適婚的國小未婚教師在婚姻市場中是一個具備優質條件、受人歡迎的結婚對象，然而卻事與願違，許多已屆婚齡的老師仍待字閨中，處在單身者的行列裡。除了台灣社會變遷與教育擴張的因素之外，究竟是還有什麼原因導致他們晚婚或是不婚呢？是人家所說的擇偶條件太高嗎？或是受其婚姻態度影響呢？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探討不同人口背景變項之國小未婚教師其婚姻態度的差異情形。
- (二) 探討不同人口背景變項之國小未婚教師其擇偶偏好差異的情形。
- (三) 探討不同人口背景變項之國小未婚教師其對擇偶偏好的影響，是否透過婚姻態度而產生。

三、名詞界定

(一) 國小未婚教師

係指具合格教師資格，並由教育行政當局聘任，九十五學年度仍服務於公立國民小學的未婚教師，而代課（理）教師及實習教師並不包括在內。

(二) 婚姻態度

婚姻態度指的是個體對婚姻的認知、情感及行爲三方面的看法，亦是個人在其社會化的過程當中，知覺到婚姻的各種性質或特徵，進而對婚姻產生各種評價或感受。

(三) 擇偶偏好

擇偶偏好是指個人在選擇配偶的過程中，對婚配對象所預設的一些限制。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 研究的範圍

1. 研究地區

在樣本選取上選取嘉義縣地區的國小未婚教師。

2.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九十五學年度仍服務於公立國民小學的未婚教師為母群，不含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二) 研究限制

1. 研究地區方面

因研究者人力、物力、時間與經費之限制，無法對全台灣各縣市國小未婚教師之擇偶偏好作全面性之調查研究，在選取研究地區上僅以立意取樣的方法進行，樣本只有嘉義縣的公立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

2. 在研究方法面

本研究中，各變項的測量主要工具為問卷調查為主。

貳、文獻探討

一、擇偶偏好的理論及相關研究

(一) 擇偶的意義與目的

一個幸福婚姻的基礎，奠基於擇偶的過程（林鴻達，2003），我們不只是一要尋找一個會互相中意的對象，更希望是能找到一位會互相合適、相守一生的伴侶。婚姻的建構，主要來自「選擇」。在婚前每個人對婚姻有著無限的憧憬和可能性，但你將會和什麼樣的人結婚，又會有著怎麼樣的情感生活，這都是「擇偶」的結果，而其主控權操之在己。

每一個人的擇偶偏好不同，自然會有某種程度的期待，這些期待會在不知不覺中形成某種有意識或無意識的擇偶標準。而這些標準也並非一成不變，它會隨著個人的成長與學習經歷、歲月的與日俱增等而隨時會有所調整與改變。儘管擇偶的動機、標準會因人而異，卻總有異曲同工之妙，有脈絡可循之道，但是如果設定過高的擇偶條件，將不易於找到相互中意的對象。因此只要婚前在擇偶過程中的種種自我準備與努力、慎選伴侶，加上彼此的同心經營與努力維繫，將使兩人在婚後的夫妻生活中得到美好的成果。

(二) 擇偶的理論基礎

以下將各學者的研究理論整理分述如下：

楊士毅（1996）、謝佩珊（1995）將擇偶理論歸納為下列兩種：

1. 類似性：主張雙方要有較相近的個性、興趣、志向等，因為相近才比較不會發生激烈的衝突。
2. 互補性：主張要互補，正因為互補才能夠互相平衡、截長補短、分享彼此截然不同的生活體驗，在事業上才更有發展。

而謝豐存（2001）將擇偶理論歸納為四大類：

1. 精神分析理論

人們選擇伴侶的行為，主要有二：一是父母形象理論（Parent Image theory）；另一是出生序理論（Birth Order theory）。父母形象理論源自於 Freud 所提的伊底帕斯情節（Oedipus complex）解釋人們會受早期經驗的影響，而以父親或母親的形象來挑選未來的伴侶。出生序理論同樣也是強調受到原生家庭系統的影響，但強調的是影響一個人選擇伴侶的可能因素是出生的序別。

2. 互補需求理論

該理論在 1958 年由 Robert Winch 首先提出來的，強調人們會選擇在基本需求上能夠互相滿足的關係。例如女性較能夠提供美貌，而男生較喜歡尋求美貌。

3. 交換理論

選擇異性交往對象是一種在公平、互惠的原則下，男女用「理性選擇」的角度，以本身現有資源爭取個人之最大利益。

4. 過濾理論

Rice 認為選擇伴侶的過程就像是經過濾網般連續的過濾（filtering process），最後篩選出的那個人就是可以進入婚姻或長期穩定親密關係的人。

學者張榮富（1999）把擇偶偏好概念分為三種情況：

1. 相似性偏好：與自己的特質越接近者越喜歡對方。
2. 相異性偏好：與自己的特質越相反者越喜歡對方。
3. 典型式偏好：與自己的喜歡的特質無關，而是與社會共同認定的標準「正值」有關。正值越大者越喜歡對方。

綜上所述，雖然各家學者對於擇偶理論不盡相同，但部份的概念其實是相通或者是雷同的。因每個理論都有解釋現象的依據，卻又都有其限制存在，有鑑於此，本研究採用兩個理論並截取其精華，在巨觀層面，以生態系統論，來探討環境對國小未婚教師擇偶偏好的影響；在微觀層面則採用社會交換論，作為探尋國小未婚教師擇偶偏好的基礎。

(三) 從生態系統理論看國小未婚教師之擇偶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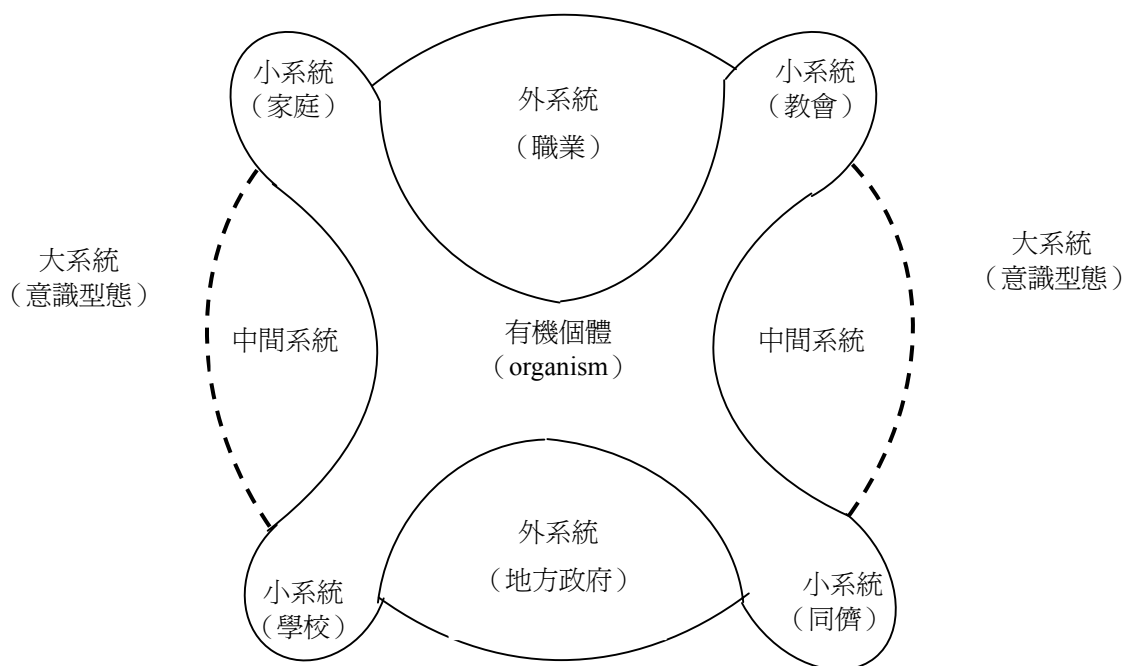


圖 1 人類發展生態圖

資料來源：引自 Garbarino, J. & Abramowitz, R. H. (1992), 29 頁。

由上述可知中國傳統文化裡的擇偶偏好，並不是單由個人因素所造成，而是從小到大的家庭、學校、社會環境共同影響的結果。透過生態系統理論，可以提供一個更為寬廣的視野，應用在了解國小未婚教師之擇偶偏好與環境間，多層交互作用的情形。其擇偶偏好就是受到與四個系統直接、間接的交互作用所產生的影響結果。研究者以 Bronfenbrenner (1979) 的生態系統理論，將國小未婚教師之擇偶偏好歸納如下。

1. 小系統

國小未婚教師的就業場所(較封閉、男少女多的性別比例)、健康狀況、興趣、社交能力、人際互動、工作成就、本身的人格特質(例如個性內向、或孤僻、或獨立有主見、或晚熟、沒自信、崇尚自由)、擇偶較謹慎、個人婚姻態度、對相關法令的瞭解、工作夥伴、同儕、情緒上的壓力、經濟自主能力、生涯規劃、交友態度不積極、傳統與現代的衝突、與異性交往經驗等，其本身擇偶資源、籌碼的多寡，都會直接影響其擇偶偏好。朋友經驗的分享與共處，可能造成未國小未婚教師擇偶偏好的轉變。周文欽(1996)的研究也發現，造成中小學女老師的遲婚問題的遠因之一是因其家庭背景—大多是出身清寒，選擇教職較安定；而且本身大多乖巧、好學。另外，家庭的互動使國小未婚教師難以完全跳脫家人對個人的影響力。「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觀念明確宣告著國小未婚教師不只應該結婚，而且必須尊重父

母的意思，比如：父母自小即告訴兒子：「兒子長大娶妻生子，這是做父母最大的心願」。有時候自己有屬意的對象，但家長反對，因此，有時不免造成家人的期待與衝突。而中國人面子的特質，使得鄰居、親戚、朋友、同事對國小未婚教師婚事的反應、議論，在無形中變成更加巨大而不易抵抗或逃離的壓制系統，對個人的婚姻抉擇可能是另一股強大的干擾因素。

2. 中間系統

當父母的親友，紛紛嫁女兒、娶媳婦時，家中的國小未婚教師的終身大事，也會受到關注。現況提供國小未婚教師擇偶的機會與環境不足，例如媒妁制度管道的欠缺、婚友仲介制度的不健全、家庭與工作時間的太長，還有縣府相關單位舉辦的未婚教師聯誼活動過於形式化，使得國小未婚教師欠缺交友擇偶途徑與機會。

3. 外系統

國小未婚教師在師資的培育階段，其家庭生活的安排與生活型態大多要求在學時以課業為要務，不被鼓勵交友擇偶，學校教育機關也缺少安排兩性互動的活動、課題。另外，電視、電台、報紙等傳播媒體的報導常常指出，目前的未婚者統計率有多少，未婚者的生活型態如何幸福、離婚率有多高等，研究者認為這些報導在無形中會影響到國小未婚教師的擇偶動機與婚姻態度。

再者國小未婚教師的擇偶偏好會受到外在的婚姻市場機制、居住環境、社會經濟制度、教育制度等的影響。現今台灣人口變遷與教育的擴張，繼之高等教育程度提升，進入就業市場後所得能力的差異越來越小，使得原本「男高女低」的擇偶、婚配模式的空間逐漸受到擠壓，在婚姻斜坡排擠現象中反映出男低、女高者不易找到合適的婚配對象。因此，這些國小未婚教師的擇偶偏好如果堅持「三高」不改的話，其擇偶範圍就會減少。

4. 大系統

國小未婚教師自出生以來，即生活在「門當戶對」、「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男高女低」、「內婚制」的社會主流文化價值觀下，深受其外界環境的影響。還有因變遷中的家庭功能、文化社會的意識型態、個人價值觀逐漸改變，使得國小未婚教師進入晚婚趨勢，婚姻型態呈現多元化，婚姻不再是唯一的選擇。另外政府的結婚政策，例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結婚及生育主軸宣導政策（謝愛齡，2004）等，也希望能夠重塑國人對於婚姻、家庭及生育子女的價值觀念，進而影響國小未婚教師的婚姻態度。還有因婦女教育水準的提升、進入就業市場，也會改變國小未婚教師的擇偶標準與對性別角色的期待。

從上述可以得知，國小未婚教師之擇偶偏好的形成與內涵，傳統的擇偶偏好價值觀念（大系統）會透過傳播媒體、教育當局、工作場所、婚姻市場（外系統）等，進一步影響學校、社區、鄰居（中間系統），最後形塑家庭中父母、國小未婚教師個人（小系統）的擇偶觀，在不斷的互動過程中使社會大眾認同主流的傳統擇偶偏好。

(四) 社會交換論

以下先簡要說明理論的內容，並進一步從社會交換論，討論資源、社會環境與國小未婚教師擇偶偏好關聯性。

1. 理論部分

社會交換理論是由 Thibaut 和 Kelly 於 1959 年所提出 (Rudolph & Kathleen, 1994/1996)。此理論是以經濟學的投資報酬率觀念來解釋人類的擇偶，人們常期待獲得高酬賞、低成本的互動。交換理論將擇偶的過程當作一種市場交易情形，認為男女在交往的過程中，希望能夠把自己的優點盡量表現出來讓對方知道，引起對方的興趣。而彼此能夠進一步交往，是因為彼此都符合對方的期待，而且能以自己最少的代價獲取最多的酬賞。

2. 從社會交換論看國小未婚教師之擇偶偏好

婚姻對國小未婚教師而言，可能有獲得心理的情感支持、社會認同、傳宗接代等功能（酬賞），所以他們願意走入婚姻、共同負起經濟重擔（成本）。在婚姻中的兩性角色方面，國小未婚男教師婚後甘心擔任家庭經濟的主要供給者（利益提供者），可能是因為「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能獲取家庭整體的最大利益，同時他還能得到妻子的協助而無後顧之憂（利益的獲取者）、專心發展事業；而妻子也相對的獲得心理上的慰藉與依靠，以及最親密的人際關係，藉著這個親密關係，能滿足人類的心理需求。並透過婚姻的生活方式、制度，可以保障取得某些社會的身分與地位。又例如國小未婚教師的擇偶標準，可能是期待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最小成本），找到一位賢慧又能幹、內外兼備的女性以及事業穩定、人品修養好的男性（最大利益），若國小未婚教師具有較多的籌碼（當事人的吸引力），可能較有選擇符合自己擇偶條件對象的機會；評估交換酬賞的標準會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比如過去可能較注重男性的身高、教育程度、收入等；或重視女性的外表、生育能力，但現在的國小未婚教師可能會更注重配偶間心靈的契合與溝通能力，希望教育程度與己相當，具有正當職業，最好亦從事教職；能興趣相近、個性適合、相談愉快、體貼尊重尤佳等。

(五) 擇偶的相關研究

陳素琴（2000）研究阿美族中學生之擇偶條件發現，在工具性條件方面，受試者所重視之前五項條件分別為身體健康、職業、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外表長相。在情感性條件方面，受到重視的前五項條件分別為孝順、有責任感、勤勞、個性相投及品格端正，而重視程度較低的則為專情、有幽默感及興趣相投、聰明才智及守規矩。晏涵文（1991）主講的「戀愛與擇偶」提及一般人的擇偶條件較重視生理條件（身高、體重和外表）及社會條件（家世背景、工作），還有一項更加要觀察注意的是內在條件，指人格、性向、人生觀和價值觀等。

台灣地區的婚配型式一直以來均是強調「門當戶對」與「男高女低」（蔡淑鈴，1994）。每一個社會均有如何將個人配對成親的一套系統與規範，這個系統的模式繁

多(藍采風, 1996)。丘玲玲(1998)針對中學未婚女教師單身壓力的研究發現, 未婚女教師對於婚姻的看法與其擇偶條件多少受到父母相處之道與婚姻狀況的影響。無論是透過自由戀愛或是相親的方式, 若要締結良緣, 其主、客觀的變數實在太多了, 往往很難在事前做完整的科學評估, 也無法精確預知對方是否會和自己結婚、是否會白首偕老, 因此有些人對感情方面乃採取順乎自然的方式(楊士毅, 1996)。

陳素琴(2000)研究阿美族中學生之擇偶歷程發現, 擇偶歷程分為「淘汰歷程」及「選取歷程」。在整個擇偶過程中, 淘汰與選取並非是絕對劃分的, 而是同時存在且互相作用的。擇偶過程是一個複雜且有趣的社會現象, 並不全是以「愛情」為優先考量因素, 而是經過多次「討價還價」而達成的人生交易(藍采風, 1996)。卓紋君(2000)研究「從兩性關係發展模式談兩性親密關係的分與合」中提到, 親密關係的演進路徑是以螺旋運轉的方式進行, 並非是以直線前進。

林鴻達(1996)認為選擇對象主要受到以下三方面的影響: 認識對象的多寡、個人擇偶標準的寬窄及個人條件的優劣。一般女性選擇異性的門檻較高(亦即嚴格選擇或是不會濫交), 而男性則持相反態度(張榮富, 1999)。還有在不同的交往時間, 我們對異性所訂出的門檻也會有所不同(Kenrick, et al., 1990)。婚姻的基本條件是當事人的感情投入, 及性格情趣上的相配, 也包括健康狀況、教育水準、職業及經濟條件等; 客觀條件是家庭背景的配合(曾文星、徐靜, 1989)。另外袁善國(1999)從研究日本女青年改變擇偶標準中發現, 她們調整了戀愛的高度, 日本女青年曾決心非高個子不嫁, 但皇太子身高低於皇太妃, 矮個子男藝員走紅, 加上經濟蕭條的教訓, 她們終改戀愛的標準。另外曹又方(1997)認為一般在擇偶時, 男性的身高和教育程度較女性高; 認識與結婚對象, 有就地取材的現象。在郎財女貌之外, 家世、教育程度、身高、職位種種更是評選的主要條件, 擇偶需要審慎評估, 千萬別忽略了一些內在集核心的重要評估。而蔣瑄(2004)也表示, 與其急著找 Mr. Right, 不如努力讓自己變成一個值得被愛的女人。越是表現出色的男女, 自我意識也就越高, 要謀合自然不易, 所以在感情路上, 兩性都該學習不斷修正自己, 才能讓感情路更順遂。世上沒有絕對完美的人, 自己不是完美無缺的人, 因此兩性之間沒有好不好, 只有合不合。

根據李元墩、鄭瓊月(1995)所做相關擇偶偏好的調查研究, 結果發現一般影響擇偶的重要條件可分為以下九項:

1. 身材相貌與體態: 相貌與體態是兩性交往開始前的唯一評價條件, 多數人仍是「以貌取人」, 由外表來選擇伴侶。
2. 人格特徵與氣質: 人格特質如溫柔體貼、善解人意、幽默有趣等等, 都是擇偶時的重要資源。
3. 聰明才智與才華: 個人的智慧與才華顯示個人的特質, 有一技之長者, 往往會受到社會仰慕, 有智慧者也容易擁有較高的社會資源。
4. 社會階級與地位: 社會階級本身就代表著一種價值, 社會地位高者比社會地位低者有較多的交換籌碼, 其生活形態也較受羨慕。

5. 家庭背景：有顯赫家世背景與聲望者，其要求配偶的條件也相對較高，因其家庭背景具有相當的優勢價值。
6.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高者對教育程度低者自然形成一種價值，這是個人的最佳附加價值，因教育程度高者的社會聲望較高，在婚姻市場中佔有較多的優勢。
7. 年齡：年輕與否是個人的一項重要價值與本錢，對女性而言，這是一項特別敏感的資源。
8. 職業：職業的差異不僅意味著從事行業的不同，更象徵著職業聲望的高低。
9. 財富：財富的多寡象徵個人在社會上的附加價值，從社會交換論的觀點來看，美貌是一種資源，也可以換取財富。

從上述調查研究結果，可以看出某些有趣的現象：（一）尚在大專學校就讀的學生，其擇偶條件較之已就業的社會人士來得較有理想色彩。（二）婚姻斜坡仍然存在，但是社會變遷之後，對於擇偶標準就越來越實際，女性不再以「三高」為必要條件。

（六）影響擇偶偏好的相關因素

個體的擇偶偏好與其意識形態有關，它是一種價值判斷，代表不同主流的價值觀，就會有不同的婚姻態度。透過擇偶偏好就可以顯示出個體對婚姻的期望。

影響擇偶偏好的相關因素有很多，對部分人而言，某些因素可能是非常重要、缺一不可，但是對另外一些人而言，同樣的擇偶因素卻不在他的考慮之內。舉凡年齡、教育程度、經歷、外貌、嗜好、職業、收入、興趣、才華、氣質、排行、價值觀、種族、血緣、宗教信仰、居住場所、家庭社經地位、家庭背景和結構、父母的婚姻狀況、人際互動等，都是未婚者在選擇配偶時的重要指標。藍采風（1996）認為影響擇偶經驗的因素也有三個：性別角色、性別比率、魅力與經濟地位。另外馬健君（1994）則認為家世、背景、外貌等是「有形的、外在的條件」，而人格、尊嚴、氣質、才智品德等則為「內在的、無形的條件」。吳靜吉（1994）以「工具性的」（instrumental）及「表達性的」（expressive）選擇標準來區分。凡是滿足安全感、經濟上的需要，便可稱之為「工具性的選擇標準」。而滿足心理的需要、追求人際間的和諧及感情的和睦則可稱之為「表達性的選擇標準」。

綜上所述，家庭是影響一個人社會化最基本且最重要的場所，家庭對人的影響長達一生一世。要了解一個婚姻時，我們需要去探討他們在戀愛及擇偶期間，對彼此的希望和期待之外，更應該去了解其家庭背景。

（七）國小未婚教師的擇偶現況

周文欽（1996）研究中小學女老師的遲婚問題發現，學校職場男師多於女師、場所因為人師表不適合談戀愛，工作和學生課業壓力繁重，在校筋疲力盡、回家要備課，因此沒心情為終身大事尋尋覓覓。再加上婚姻斜坡觀念，因為女老師在社會上一般的評價甚高，亦即她們在婚配斜坡上的層次甚高，無形之中在擇偶時，就常在男方條件比她們低的情況下，退出姻緣界外。此種情形以教育程度、年齡影響最大。其他，調

動困難、生活圈狹隘（家裡、校園、教室）、上進心強。像這類因求學而耽誤了「大事」的女性，目前在我們的社會上，人數越來越多。上述的這些現象，無形中阻礙了未婚教師的婚姻市場。國小教師的工作環境中，男女性比例相差懸殊，往往造成國小女性教師因為堅持嫁給同行教師而晚婚。楊翠屏（1996）的研究亦指出，現代人越來越晚婚，尤其是大都市的男男女女，常因求學、就業而延誤了婚事。高教育程度的男女又比一般人晚婚，而擁有高所得、高職業的男女，也比一般小職員、工人較晚選擇對象。有生涯規劃的女性，取得文憑之後，接著求職，常會延遲結婚計畫。

吳怡卿（2003）提出婚姻斜坡現象主要在說明男高於女的婚配型態普及的結果，將可能使社會階層較低的男性與社會階層較高的女性，在婚姻市場中擇偶的範圍較狹窄。也就是「婚姻排擠」與「婚姻坡度」的現象都會造成某些男性或女性無法找到配對的人。但是這兩種現象大致上是較不會發生在國小未婚男教師的身上，反而在國小未婚女教師身上較常見到。國小未婚女教師仍然會考慮自身條件，去會選擇比她年齡較長、社會經濟地位較高、身材較高等的「婚姻坡度」現象。在婚姻市場中，女性未婚教師常是比較認真的選購者，因為男性未婚教師可以用其將來的發展潛力做為交易，而女性如果等得太久則失去一項重要資產。因此，女教師的年齡是一個影響擇偶的重要因素。女性會隨著其年齡的增加，導致在婚姻市場中的地位急速滑落。

還有部分的未婚教師，自信心不足，個性過於內向，羞於與異性相處，不好意思與對方主動連絡，以致於遲遲尚未找到合適的婚姻對象。人際之間的了解是由內在層面到外在層面，但外表吸引力仍是影響雙方感情建立與發展的一大主因。交往時首先要被對方的外表吸引，雖然在作決定時太看重外貌並不明智，但是當你打造理想對象的形象時，仍應該考慮個人欣賞的類型。雖然，有時兩人相處一段時日之後，也會漸漸彼此欣賞，但是有些國小未婚教師相親不成功的因素之中，是因為太過於堅持自己所預設的擇偶條件。

每個社會都有一套安排男女擇偶的方式，我國的傳統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現代則時興「自由戀愛」。然而我國社會的「自由戀愛」的社交環境尚不夠成熟，以致有許多人仍然需要靠人介紹認識對象（林鴻達，1996）。雖然二十一世紀現代人的婚姻，主權大多在於年輕的當事人，家長大多採取民主、自由、支持的態度。但是許多國小未婚教師因受限於工作環境，不易認識異性朋友，以致往往需藉助他人的介紹，而且其選擇性亦較小。有些國小未婚教師認為，目前擇偶最大的困境是較缺乏認識對象的管道，身邊的人不是已婚就是不適合自己，如果確定要進入婚姻，就應該多認識一些對象和朋友，才能找到適合的對象，但是以目前教育界的環境和我們的生活圈，即使參加縣府舉辦的未婚教師聯誼活動，對這些未婚教師而言，仍然覺得要有機會認識新對象比較難。

二、婚姻態度的意涵及相關研究

（一）婚姻態度的意涵

李秋霞（1991）則從學習理論的點，認為態度的形成係個人透過與刺激物的連結、

增強或模仿與認同等學習歷程，學習到某一特定對象的態度。李閏華（1993）也認為婚姻態度必須從認知、情感與行動三個層面來解釋，因為這三個層面是環環相扣的。就個人對婚姻的認知層面而言，是指個人對婚姻的了解情形、對婚姻的認知程度及對婚姻的看法；就情感層面而言，是指個人對婚姻的喜愛程度，由喜歡進而接納與贊同婚姻的態度；就行為層面而言，是指個人若是對婚姻有所認識，並對婚姻喜愛，就有可能對婚姻嚮往與追求。簡春安（1996）認為「婚姻與愛情觀念的改變」是國內婚姻問題層出不窮的原因之一；他並指出，觀念會影響行為，錯誤的觀念會造成錯誤的行為。由此可知，婚姻態度的這三個層面，並非各自獨立，而是彼此互相影響、關聯緊密的。

由上述大多數學者對婚姻態度意義的界定來看，可知個體的婚姻態度可以由對婚姻的認知層面、情感層面、行為層面來決定。因此，本研究將婚姻態度分為「婚姻的必要性」、「對婚姻的評價」、「對婚姻的感覺」、「婚姻的重要性」、「婚姻的意願」五個向度來測量婚姻態度。

（二）婚姻態度與擇偶偏好之相關研究

黃琴雅（2002）研究客家家庭中的婚姻觀指出，在傳統的觀念下，長者會要求結婚對象為相同背景的客家人，但現今的改變是子女們並不一定要找客家族群內的人為結婚對象。許鈴惠（2003）的研究則指出，在學中談的戀愛，動機常常起因於心理及生理的需求、同儕間的比較、或因志趣相投而在一起，婚姻可能不是最主要的目的。其擇偶條件為：（1）金錢萬能，經濟條件要考量；（2）外表及個性很重要，興趣也要相投；（3）不必預設條件，憑感覺很重要。因此一般沒有經濟壓力的在學學生，會將經濟條件納入擇偶條件，顯見大學生在愛情觀上已有提早社會化的傾向。畢竟沒有錢萬萬不能，難怪擇偶條件終會把經濟列為重要考量。而適婚年齡的國小未婚教師大多已有固定工作，收入穩定，交往對象大多是擇偶的預備，而且是有預設對象的，個人的婚姻態度不同，其選擇對象有所差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根據教育部（2007）94學年度縣市別小學教師統計數，得知嘉義縣的國小教師共有2634人。由台北市政府主計室（2007）發現其未婚率約三分之一，嘉義縣的國小未婚教師比例約三分之一。因此，本研究之母群體經推估為880人，由於研究時間很有限，所以本研究抽樣採立意取樣的方式，並顧及回收率及可用率的問題，所以實際發出110份問卷。

二、研究工具

（一）研究工具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共有 7 題，包括受試者之出生年月、性別、教育程度、畢業系所、父母親教育程度類別、父母親職業類別、家庭結構等，用以瞭解受試者之各項基本資料以做為資料分析之用。其中，父母親職業類別、父母親教育程度乃用以評定家長社經地位。

本研究之家長社經地位的評定方法，係依林生傳（1990）雙因子社會地位指數加以計算，以區分組別。亦即以男、女性家長教育程度及職業類別較高等級的一方為主，將教育指數乘以加權值「4」，職業指數乘以加權值「7」，兩者相加所得的加權分數作為社經地位指數，評定家長的社經地位等級。社經地位共分五個等級，分別為低高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中低社經地位、低社經地位。

2. 婚姻態度量表

本量表為劉恆姣（2003）所編製信度與效度：Cronbach α 係數 88，總解釋量 60.19%。包含五個層面，分別為「婚姻的必要性」、「對婚姻的評價」、「對婚姻的感覺」、「婚姻的重要性」、「婚姻的意願」等五個向度。正式量表共 21 題。在總量表上，得分愈高表示婚姻態度愈正向；反之，得分愈低表示婚姻態度愈負面。

3. 擇偶偏好量表

本量表信度與效度：Cronbach α 係數 .90，總解釋量 49.82%。包含「生理條件」、「社會條件」、「心理條件」等三個向度，量表 26 題。在總量表上，得分愈高表示越偏好某種擇偶條件；反之，得分愈低表示越不偏好某種擇偶條件。

三、研究實施甘梯圖

工作項目 \ 時間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蒐集、閱讀文獻	●	●	●	●	●	
研究 APA 格式	●					
架構圖	●	●				
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探討		●	●	●		
事前聯繫與接洽、找問卷及同意書		●	●			
問卷與回收			●	●	●	
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	●
寫結論						●

肆、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 國小未婚教師重視擇偶偏好的情形，依次為最重視「心理條件」；其次是「社會條

件」；再其次是「生理條件」。

- (二) 國小未婚教師重視婚姻態度的情形，依次為最為重視「婚姻的重要性」；其次是「對婚姻的感覺」；再其次是「對婚姻的評價」；再其次是「婚姻的意願」；最後才是「婚姻的必要性」。
- (三) 男性國小未婚教師的婚姻態度較女性國小未婚教師的婚姻態度為正向積極。
- (四) 年齡越小者，其婚姻態度越積極正向。
- (五) 女性國小未婚教師較男性國小未婚教師為偏好重視「社會條件」和「心理條件」。
- (六) 年齡越小的國小未婚教師，越重視擇偶偏好。
- (七) 來自雙親家庭的國小未婚教師比單親家庭者較重視擇偶偏好與社會條件。
- (八) 國小未婚教師的年齡對擇偶偏好的影響，有一部分是透過其婚姻態度而產生的。

二、研究建議

(一) 對國小未婚教師之建議

1. 加強自我「心理條件」的培養

研究結果顯示，國小未婚教師最重視心理條件。所以對於許多在婚姻市場中居於較劣勢的國小未婚教師而言，可以藉由提昇本身的心理條件，以便增加婚配的機會。心理條件大致上是個人的內在自我信念與價值觀念，與精神層面相近。因此，建議國小未婚教師多去參加自我成長訓練課程，或是選擇再進修，以加強自我「心理條件」的培養。

2. 把握「適婚年齡」的階段，積極參加未婚聯誼活動

研究結果顯示，年齡越小的國小未婚教師，越重視擇偶偏好、婚姻態度也越正向。因此，建議年輕的國小未婚教師多把握「適婚年齡」的階段，拓展人際關係、開放自己的態度，積極參加未婚聯誼活動，或者接受媒人的穿針引線，則有助於找到合適的擇偶對象；否則年齡漸增後，婚姻態度就越不積極，婚姻的意願也越低，相對的婚配機會也降低。

(二) 給家長方面的建議

研究結果顯示，現在的國小未婚教師在擇偶時最重視心理條件，「門當戶對」的觀念已經不像以前那麼重要了。因此建議家長面對孩子在擇偶時，首先不要把男女雙方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結構擺在第一位，作為雙方初步認識時的門檻，以增加婚配機會。其次應適時的鼓勵孩子在擇偶時，除了注重精神心理層面之外，也要兼重生活實際面的生理健康以及具有穩定經濟能力。

(三) 給社教機構與家庭教育相關單位的建議

1. 依據國小未婚教師的性別規劃兩性講座課程

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國小未婚教師的婚姻態度比女性國小未婚教師正向積極；同時婚姻態度會影響擇偶偏好。因此建議在規劃未婚教師兩性的講座課程時，除了分別需要加入「婚姻態度」及「擇偶偏好」的課程活動之外，更應該視參加者的性別而定，做內容的適當調整，不該忽視個別差異的存在。

2. 依據國小未婚教師的年齡規劃兩性講座課程

研究結果顯示，年齡會影響到國小未婚教師的婚姻態度及擇偶偏好，年齡越小者除了其婚姻態度越積極正向之外，也越重視擇偶偏好。過去的一些兩性講座活動，大多沒有為不同年齡層的參加對象量身訂做，以致於疏忽掉一些較年長的未婚者之需求。因此建議在規劃未婚教師的講座課程時，視參加者的年齡而定，做適當調整，規劃不同年齡層的活動課程，使符合參加者的心理需求，以達到講座課程的目標。

參考文獻

- 王以仁（2000）。家庭教育學。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生命週期與家庭教育**（頁79-93）。台北：師大書苑。
-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2007）。**台北市政統計週報（第399號）**。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3月27日。網址：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S4_2/96399.htm。
- 丘玲玲（1998）。**台北縣市中小學未婚女教師單身壓力、單身壓力因應與單身生活滿意的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研究所，台北。
- 吳怡卿（2003）。**我的單身何必議論紛紛？—催婚情境中的未婚單身女性**。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
- 吳靜吉（1994）。**青年的四個大夢**。台北：遠流。
- 李元墩、鄭瓊月（1995）。**大專學生之人生觀、婚姻觀與社會態度研究**。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
- 李秋霞（1991）。**大學生對父母與同儕婚姻態度之知覺及個人現代性在婚姻態度上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彰化。
- 李閏華（1993）。**父母婚姻關係對子女婚姻態度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台中。
- 卓紋君（2000）。從兩性關係發展的模式談兩性親密關係的分與合。**輔導季刊**，36(2)，31-44。
- 周文欽（1996）。粉筆灰下的青春—談中小學女老師的遲婚問題。載於張春興主編，**感情、婚姻、家庭**（頁117-134）。台北：桂冠。
- 林生傳（1997）。**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

- 林鴻達（1996）。擇偶可能性模型之建立與應用。**基督書院學報**，5（3），101-117。
- 林鴻達（2003）。婚前教育與輔導的必要性與重要內涵。**玉山神學院學報**，10，117-129。
- 晏涵文主講、詹健全整理（1991）。晏涵文談「戀愛與擇偶」。**家庭月刊**，180，139-140。
- 袁善國（1999）。日本女青年改變擇偶標準。**亞洲週刊**，13（15），45。
- 馬健君（1994）。門當戶對的迷思-由愛情驗貨單談起。**社教資料雜誌**，174，9-15。
- 張瑞真（2001）。國小未婚教師性別角色、成就動機與婚姻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
- 張榮富（1999）。兩性關係與擇偶。**文理通識學識論壇**，1，135-149。
- 教育部（2007）。94學年度縣市別中小學教師統計。台北：教育部。
- 曹又方（1997）。結婚和擇偶不可不知的事。**家庭月刊**，254，144-147。
- 許鈴惠（2003）。師院生的情與愛--三對情侶愛情故事的質性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
- 陳素琴（2000）。阿美族中學生婚姻態度及擇偶條件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台北。
- 曾文星、徐靜（1989）。**婚姻的心理衛生**。台北：水牛。
- 黃琴雅（2002）。台灣客家族群婚姻觀與家庭之探討—以客家女性為例。**中華家政學刊**，32，123-134。
- 楊士毅（1996）。**愛.婚姻.家庭**。台北：揚智。
- 楊翠屏（1996）。**看婚姻如何影響女人**。台北：方智。
- 劉恒姣（2003）。中學教師性別角色、婚姻態度對其生涯轉變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南投。
- 蔣瑄（2004）。**Summer in 黃色潛水艇**。台北：皇冠。
-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335-371。
- 謝佩珊（1995）。國中未婚女教師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台北。
- 謝豐存（2001）。**虛擬世界擇偶--以配對網站的異性交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台北。
- 簡春安（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藍采風（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幼獅。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rbarino, J., & Abramowitz, R. H. (1992).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J. Garbarino, (Eds.),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2nd) (pp. 11-34). NY: Walter de Gruyter, Inc.
- Gay, L. R., & Airasian, P. (2000). *Educational research: Competencies for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6th ed.). NJ: Prentice-Hall.
- Kenrick, D. T., Sadalla, E. K., Groth, G., & Trost, M. R. (1990). Evolution, traits, and the stages of human courtship : Qualifying the parental investment mode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8, 97-116.
- Thibaut, J. W. & Kelley, H. H. (1959).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roups*. New York: Wiley.